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修订 2019 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文件。现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方案的再次调整和预案的再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与发行对象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燕润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方案进行再次调整后，燕润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30%，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上述变化系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发行方案导致，董事会拟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取消，同时同意燕润投资撤回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符合实际情况。



5、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修订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明

汤洋

施国敏

2020年3月5日